

第十四章

遠程聯通客戶

為客戶申請批准直接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

1401. 本交易所可就一名交易所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而批准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的任何客戶成為遠程聯通客戶，並賦予有關客戶直接接駁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買賣交易所合約的權利。
1402. 在為客戶申請註冊成為遠程聯通客戶時，交易所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
1403. 至於是否批准交易所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成為遠程聯通客戶則完全由本交易所酌權決定。本交易所可就批准任何遠程聯通客戶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條件

1404. 交易所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名客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准成為遠程聯通客戶：
- (a) 該客戶是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法人團體或其它組織；
 - (b) 該客戶必須
 - (i) 只就其本身賬戶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或
 - (ii) 是該交易所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該交易所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c) 該客戶受其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商品或期貨買賣或金融當局所監管，而該當局已經與證監會就分享監管信息訂有諒解備忘錄；
 - (d) 該客戶已就買賣交易所合約及設置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或有關的自動買賣盤路線系統向其買賣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當局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
 - (e) 本交易所確信遠程聯通客戶在其司法權區設置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及有關的自動買賣盤路線系統，不會導致本交易所須遵守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局的監管、申報或其它規定，或倘設置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

及有關的自動買賣盤路線系統會導致本交易所須遵守該等規定，則本交易所已經向有關當局同意遵守該等規定及／或已經向有關當局取得所需批准或確認；及

- (f) 該客戶已遵守批准通知內註明的任何其他條件或本交易所訂定的其它規定。

交易所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有關遠程聯通客戶的責任

1405. 交易所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其客戶註冊成為遠程聯通客戶期間：

- (a) 該客戶於無論何時均符合規則第 1404 條所述條件並須繼續符合有關條件；及
- (b) 該客戶遵守有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保養、操作、使用及保安的所有規定。

1406. 倘於根據規則第 1401 條作出申請時或於作出申請後不時提供予本交易所的一名遠程聯通客戶的資料有任何變動，交易所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從速通知本交易所所有關變動。

1407. 一名交易所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因其每名遠程聯通客戶接駁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所產生及分別記錄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中央買賣盤賬目及交易登記冊上的所有買賣盤及期貨／期權合約又或因使用該遠程聯通客戶的接駁所產生的其他後果負上責任。交易所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實行足夠程序及措施以監察其遠程聯通客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的交易，務求確保遵守其風險管理政策。

1408. 於一名遠程聯通客戶在本交易所註冊成為一名交易所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遠程聯通客戶期間，該交易所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負責透過該遠程聯通客戶的聯通而執行的所有交易的交收及結算。

1409. 交易所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規例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此等規則第六章的條文)中有關一名遠程聯通客戶的所有其他責任，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遠程聯通客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1410. 交易所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代表遠程聯通客戶通知本交易所將會擔任該遠程聯通客戶的聯絡人及代表的最少一名遠程聯通客戶代表資料。該遠程聯通客戶代表必須是有關遠程聯通客戶的僱員，並且必須是受規則第 1404(c) 條所述監管遠程聯通客戶的同一當局所監管的人士。

1411. 行政總裁可阻止任何遠程聯通客戶接駁或使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並可暫停、取消或限制有關接駁或使用以確保市場的妥善運作。
141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或於本章明文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規則、規例及程序中有關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交易以及該系統的操作及接駁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參與者的責任，以及本交易所、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可對交易所參與者行使的有關此等規則第八章及第十二章所述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及該系統的操作及聯通的權利及權力，將適用於遠程聯通客戶，猶如該等條文所提述的「交易所參與者」是指「遠程聯通客戶」。每名交易所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促使其遠程聯通客戶遵守所有該等條文及承擔全責及責任，並可能須就其遠程聯通客戶不遵守任何該等條文而接受紀律處分程序。